

# 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文件

澄办发〔2019〕36号



## 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澄迈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金安筹备组，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各单位：

《澄迈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澄迈县水务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68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澄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2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澄迈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是主管全县水务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务工作规章和发展战略草案，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水务工作建议；推进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务规划；负责政府投资水务资金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等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按权限负责水库、水闸、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和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五）负责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牵头负责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指导、监督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六）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宣传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县级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负责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八）负责城乡水务工作；组织全县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城乡供水价格核定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十）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城乡供排水行业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监督；协调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

（十一）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依照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县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纪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二）法规岗。负责起草或审核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处理涉及本单位的涉法、涉诉及执法考核等事务；其他需要法规岗参与的涉法事务；协调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

（三）计划财务岗。拟订海岛型水网建设等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协调推进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及县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统计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中央、省级和县级水利财政资金、预算内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协调纪检审计、稽查等部门按规定对水务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落实有关水务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

（四）水资源水土保持岗。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重要江河水量分配工作；组织编制县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参与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宣传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县级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组织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五）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岗。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按权限负责水库、水闸、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和竣工验收；监督实施地方性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章制度；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库运行相关规程、预案、方案，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编制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六）农村水利水电岗。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城乡水务岗。组织编制城乡供节水、污水处理及再

生水利用、排水防涝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城乡供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海水淡化、市政消火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参与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参与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工作；负责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八）河湖管理岗。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口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第五条** 澄迈县水务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澄迈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